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JXYCGBHT20210129

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SH-2021-2389

采 购 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AC 8

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2226429630363U

乙方(中标人):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6HPFNW9H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GZSH-2021-2389)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子项服务,含设备及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合计(元)(含税)
1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清单	一批	人民币(小 写):¥16690000.00

2. 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玖万元(¥1669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4. 合同投标总价包含: 该合同标的总金额是包含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搬运、安装(机房安装场地设计及设备安装所需辅助设施设备等)、调试、培训、维护、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验收检测等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备品、维修配件和维修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5. 交货地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享受免费服务, 不再产生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拥有该套软件的使用权, 并且享有使用该套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3. 在服务期内, 乙方定期上门检查合同涉及产品使用情况。

4. 在服务期内, 乙方保证软件厂家工程师至少 1 人长期驻院提供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 驻院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述软、硬件在验收日是厂商的最新版本、型号。

2. 如甲方以后有需要对软件进行改动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免费支持。

3. 乙方保证其软件系统不带有定期的密码输入。

4. 乙方的软件不可隐含任何恶意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透过软件收集和扩散任何甲方数据等信息。

5. 甲方需要源代码作检测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三) 保修与维护

1. 本次招标项目内容质保期为 36 个月, 乙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全部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 质保期自甲方信息科签订所有项目完成进度 100% 后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期内,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 甲方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 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3.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4. 质保期过后, 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 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 乙方在两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并提供相应服务。

四、项目完成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参数等必须与合同一致。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厂家原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在交货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并拒绝付款。

3. 甲方确认所收设备表面符合合同标的所规定的内容后, 签署供货签收单, 该供货签收单仅表示甲方收到供货签收单项下的货物, 并不表示甲方认可了供货签收单项下的货物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参数。

4. 服务期间, 乙方接受甲方考核,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服务成果等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暂停支付。若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严重后果或乙方提供服务连续三个月未能达到服务效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未达标部分合同内容的执行,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交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技术文档。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系统及其他交付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主张。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他交付件使用到他人的软件包括商业标识、著作权、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所有权或者永久使用权。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如果是通过复制、部分复制、抄袭、翻译、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侵害第三方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的衍生作品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交付件存在前述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参加相应诉讼、仲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甲方信息的行为。如果因乙方的产品瑕疵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库中的数据。如因乙方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责任的权利。

3. 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继续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个月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0.1%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6-6222463

签订地点: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

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6-81285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山支行

账号: 24080691192001559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